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在杭州办公大楼B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洪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旁听。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董事会聘任吴洪义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简历详见附件),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实施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以下事项:(1)因市场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确保股东利益不受损,同意终止“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额5.5亿元变更投向,其中72.59618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中心”)100%股权,22,403.822万元用于对该公司增资并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中心项目一期;(2)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5亿元与计划募集资金28亿元存在3.65亿元缺口,由宁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原料场扬尘治理项目”投资3,800万元资金相抵,故同意该部分不再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合计投入资金24.7亿元,尚存在0.25亿元资金缺口,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核准,公司向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749,90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8元,共募集资金4,474,909,972.88元,其中人民币3,689万元为发行对象宝钢钢铁电子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多认的投资款,扣除发行费用39,344,100.2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445,665,873.6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开立的账户为120200200900561379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177号)。另扣除验资费登记费等655,896.2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42,999,977.6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亦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	炼钢除尘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19,000.00
1-2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8,200.00	8,200.00
1-3	原料场扬尘治理工程	33,000.00	33,000.00
1-4	烧结机性能提升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43,200.00
2-1	转炉煤气回收废水处理二期升级改造及二期扩容项目	4,800.00	3,300.00
2-2	高炉天车污水处理二期升级改造及二期扩容项目	5,300.00	3,800.00
2-3	转炉除尘污水处理二期升级改造及二期扩容项目	27,800.00	10,800.00
2-4	曹妃甸环保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2-5	曹妃甸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7,400.00	7,400.00
2-6	曹妃甸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2,100.00	2,100.00
2-7	曹妃甸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8,600.00	3,800.00
2-8	曹妃甸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15,400.00	15,400.00
3	再生资源车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96,000.00	96,000.00
	合计	306,100.00	28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实施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以下事项:(1)因市场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确保股东利益不受损,同意终止“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额5.5亿元变更投向,其中72.59618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中心”)100%股权,22,403.822万元用于对该公司增资并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中心项目一期;(2)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5亿元与计划募集资金28亿元存在3.65亿元缺口,由宁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原料场扬尘治理项目”投资3,800万元资金相抵,故同意该部分不再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合计投入资金24.7亿元,尚存在0.25亿元资金缺口,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	炼钢除尘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19,000.00
1-2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8,200.00	8,200.00
1-3	原料场扬尘治理工程	33,000.00	33,000.00
1-4	烧结机性能提升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43,200.00
2-1	转炉煤气回收废水处理二期升级改造及二期扩容项目	4,800.00	3,300.00
2-2	高炉天车污水处理二期升级改造及二期扩容项目	5,300.00	3,800.00
2-3	转炉除尘污水处理二期升级改造及二期扩容项目	27,800.00	10,800.00
2-4	曹妃甸环保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2-5	曹妃甸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7,400.00	7,400.00
2-6	曹妃甸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2,100.00	2,100.00
2-7	曹妃甸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8,600.00	3,800.00
2-8	曹妃甸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15,400.00	15,400.00
3	再生资源车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96,000.00	96,000.00
	合计	306,100.00	280,000.00

注1: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152,900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经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曹妃甸环保污水处理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9,240,000元已永久补充浙江浙嘉普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为: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再生资源车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前述项目结项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1.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及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额5.5亿元变更投向,其中72,596.18万元用于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22,403.822万元用于对该公司增资并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完成股权收购款项支付,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2,596.1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732.39万元(含利息收入),拟将前款项项结清。

2.再生资源车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再生资源车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已由子公司浙江新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陆续投资建设完成,共投入资金10,508.30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前款项项结清。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445,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27,881.94万元,其中,各募投项目投入合计197,480.04元(含利息净额328.56万元)、“曹妃甸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240,000元(含利息净额896.96万元)、“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52,900元(含利息净额1,128,047元),收购银行存款利息净额15,259.3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877.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净额11,915.83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2090010557	31,877.43
浙江新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湾支行	7191012800820248	0
	合计		31,877.43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9,961.60万元及期间利息收入1,915.83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再生资源车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且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再生资源车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审议效率,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涉及的使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再生资源车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再生资源车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审议效率,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涉及的使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注:本次关联交易截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2号高炉炉体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与杭钢集团于2017年12月签署有《交易双方协议书》,约定宁波钢铁向杭钢集团购买部分炼铁产能指标等,交易价格由双方后续按市场价协商定价后签署。前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产能指标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产能置换协议,将其中5.25万吨/年炼铁产能用于宁波钢铁2号高炉炉体技术改造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总价325万元/年炼铁产能的交易总价款为16,454.25万元(含税),意向书中涉及的其他产能指标交易后续不再执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钢集团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1430490399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明
注册资本:15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2004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物流服务、炊饮生活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环境保护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电子设备、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其他关系说明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杭钢集团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向关联方购买、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53.25万吨/年炼铁产能
(三)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杭钢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出售炼铁产能指标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53.25万吨/年炼铁产能指标的交易总价款为16,454.25万元(含税)。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宁波钢铁2号高炉炉体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以同类资产公开挂牌价格为参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损害。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东明、瞿海、牟顺刚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再生资源车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且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注:本次关联交易截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2号高炉炉体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与杭钢集团于2017年12月签署有《交易双方协议书》,约定宁波钢铁向杭钢集团购买部分炼铁产能指标等,交易价格由双方后续按市场价协商定价后签署。前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产能指标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产能置换协议,将其中5.25万吨/年炼铁产能用于宁波钢铁2号高炉炉体技术改造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总价325万元/年炼铁产能的交易总价款为16,454.25万元(含税),意向书中涉及的其他产能指标交易后续不再执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钢集团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1430490399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明
注册资本:15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2004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物流服务、炊饮生活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环境保护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电子设备、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其他关系说明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杭钢集团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向关联方购买、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53.25万吨/年炼铁产能
(三)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杭钢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出售炼铁产能指标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53.25万吨/年炼铁产能指标的交易总价款为16,454.25万元(含税)。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宁波钢铁2号高炉炉体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以同类资产公开挂牌价格为参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损害。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东明、瞿海、牟顺刚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再生资源车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且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注:本次关联交易截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2号高炉炉体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与杭钢集团于2017年12月签署有《交易双方协议书》,约定宁波钢铁向杭钢集团购买部分炼铁产能指标等,交易价格由双方后续按市场价协商定价后签署。前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产能指标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产能置换协议,将其中5.25万吨/年炼铁产能用于宁波钢铁2号高炉炉体技术改造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总价325万元/年炼铁产能的交易总价款为16,454.25万元(含税),意向书中涉及的其他产能指标交易后续不再执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钢集团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1430490399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明
注册资本:15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2004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物流服务、炊饮生活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环境保护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电子设备、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其他关系说明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杭钢集团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向关联方购买、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53.25万吨/年炼铁产能
(三)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杭钢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出售炼铁产能指标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53.25万吨/年炼铁产能指标的交易总价款为16,454.25万元(含税)。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宁波钢铁2号高炉炉体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以同类资产公开挂牌价格为参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损害。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东明、瞿海、牟顺刚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再生资源车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且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注:本次关联交易截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2号高炉炉体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与杭钢集团于2017年12月签署有《交易双方协议书》,约定宁波钢铁向杭钢集团购买部分炼铁产能指标等,交易价格由双方后续按市场价协商定价后签署。前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产能指标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产能置换协议,将其中5.25万吨/年炼铁产能用于宁波钢铁2号高炉炉体技术改造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总价325万元/年炼铁产能的交易总价款为16,454.25万元(含税),意向书中涉及的其他产能指标交易后续不再执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钢集团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1430490399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明
注册资本:15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2004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物流服务、炊饮生活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环境保护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电子设备、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其他关系说明